

成唯識論述記 卷第十一

護法等 菩薩造

大唐三藏法師 玄奘奉 詔譯

大慈恩寺三藏法師 窺基 述記

諸無為法離色、心等，決定實有，理不可得。

次下第三、破無為法。於中有三：初、破外計，次、顯正理，第三、結非。就破外中，初、總非，後、別破。總非中有三：初、總非無實，次、顯法定無，後、為量遮破。此即最初、總非無實。

即〔薩婆多〕等實有無為，此中皆破。然不相應，即色、心等，故初遮中，皆言「不異」。此諸無為，非即色等，不可言「不異」。但可言離色等實有，定無。〔大乘〕真如望有為法，

非即非離，不異不一，既殊彼計，故破無失。

且定有法，略有三種：

此即第二、顯法定無。極成之法，不過三種。

一、現所知法，如色、心等。

即是五識身，他心智境，謂色等五塵及心、心所。此約總聚，不別分別。此何識境？現量所知，名「現所知」。

二、現受用法，如瓶、衣等。

此雖現見受用，而非現量所得，是假法故，但是世現所受用物。

如是一二法，世共知有，不待因成。

一切世間皆共知有，更不須待比量成立。

問：此中緣瓶等心，是何量攝？

答：非量收。不親緣得法自體故，非比度故，非量所收，

非量不要，唯堅執故。

三、有作用法，如眼、耳等，由彼彼用，證知是有。

此五色根，非現量得，亦非現世人所共知。此眼、耳等，各由彼彼有發識用，比知是有。言「證知」者，證成道理也。以現見果，比有因故。果，謂所生心、心所法。比量知有清淨色根，此非現量他心智知。然今〔大乘〕第八識境，亦現量得。佛智緣時，亦現量緣。今就他部除佛以外，共許為論，非世共悉，是故但言比知是有。

無為，非世共知定有，又無作用，如眼、耳等。

且三無為，非如前二，世共知有，不同第三比作用了，如眼、耳等，故知定無。

量云：汝宗所立三種無為，應離色、心等無別實性。前三法不攝故，或非世共知及無作用故，如龜毛等。然我真如非全離於色心等有，無不定過。

又應簡別：汝等無為非真實有。以無用故。如兔角等。

設許有用，應是無常，故不可執，無為定有。

汝宗無為，應非無為，是無常法。許有用故。如眼、耳等。

下結句文，許通於上。此非彼宗，設義破也，「故不可執無為定有」。

此下即是第三量破。

然諸無為，所知性故，或色、心等，所顯性故。

此、舉有法及二種因。

「色、心等所顯性」者，謂色亦能顯色、心等，如燈、日、月照色等法，以色顯色；以聲詮色、心；以身、語業，表善惡色、心等，此即以色表色、心也。心顯色、心，其理可解。

如色、心等，不應執為離色、心等，實無為性。

此、舉同喻及與宗法。

謂立量云：汝諸無為不應執為離色、心等，實無為性。所知性故，或色、心等，所顯性故，如色、心等。然色、心等非離色、心等實無為性，故以色、心等，為其同喻。此中宗等，尋文可知。今此比量，破歸唯識。

又虛空等，為一？為多？

以下、別破空等一多。初、破〔薩婆多〕等立三無為者計，第二、例破〔餘部〕，第三、總破。

言無為者，此非六釋，無二義故。如云「鶻路破」，雖有三字，共目一「色」，無別體義，不可別釋。以無合故，由擇所得滅，名為擇滅。「由」，第三轉上依士釋，不唯第六轉有依士釋，非由擇力所得亦爾。

苦、樂、想、受之滅，依士釋也。其虛空、不動，既無別體義，不可別解。善法之真如，亦依士釋。真即如者，持業釋

也。

下文有二：初、審，二、破。

此問定宗：三無為法，為體是一？為體是多？〔薩婆多〕師，此有二說：一云是一，二云是多，故今俱破，如【婆沙】第十，虛空有二說。

若體是一，遍一切處。

別破有二：初、一，後、多。一中有三：初、牒一宗，次、申別難，後、顯彼因。此定外人三體是一。

虛空容受色等法故，隨能合法，體應成多。

申別難，有三，初、破空有四，此初。

且彼虛空容色等故，隨其一色等法合，虛空體應成多。

此舉宗已。

一所合處，餘不合故。

再舉一因，宗如前。

一處色所合處，餘處色不合故，如餘處色。餘處色所合處，彼色不合故，體非是一，虛空亦應爾，比量應思。

不爾，諸法應互相遍。

下、破設救：謂此合處，餘色亦合。第二難比量可知。若非此處色合時，餘處色不合，即色等法應互相遍。以此處色合時，餘處色亦合，此處色即餘處色故，一一色等應互相遍。隨彼虛空，其量遍故。

若謂虛空不與法合，應非容受，如餘無為。

次、第三難。

彼言虛空不與法合。破云：虛空應不能容受。不與法合故。如餘二無為。

今言「合」者，謂容受義。故初標宗「虛空容受色等法故。」本計容受，今設不容受，故有此過。

又色等中，有虛空不？

更非餘意，第四難，更審外人。

有應相雜，無應不遍。

有無並難。

色中有空，色體與空體應相雜。量云：色中虛空，體應即色。處無別故。如此處色。體「相雜」者，是一義。若此色體中，無有虛空，虛空應不遍一切法；不遍一切法故，應是有為；如地、水等。

破空一已。

一部、一品，結法斷時，應得餘部、餘品擇滅。

又若擇滅體是一者，且如五部，一部九品。一品結斷時，應得餘未斷四部八品擇滅無為，以體一故，如彼已得一部一品所得擇滅。

一法緣缺，得不生時，應於一切，得非擇滅。

非擇、無為，體是一者，「一法緣缺，得不生時，應於一切」法，「得非擇滅」！以非擇滅體唯是一故，如已所得非擇之法。

執彼體一，理應爾故。

問：何故難空令色中有空，次、難令亦得〔餘部〕品擇滅，後、難令亦得餘法非擇滅？

汝執此三各體唯一，故理應有如是過失。

若體是多，便有品類，應如色等，非實無為。

此等比量，義準可知。此三無為，體各多者，應是有為，便有品類，此處三品類，非彼品類故，如色等法，非實無為。此即總破三體多竟。

虛空又應非遍容受。

別破空多。

汝今既說虛空體多，應非遍、非容受。色等中無，故非是遍，無色處有，故非容受。

此即別破〔薩婆多〕等執有實無為者，此三無為雖復各有破其一多，〔毗婆沙師〕取空體一，餘二各多。此難雙關，一多並破。

餘部所執離心、心所，實有無為，準前應破。

大眾等四部立九無為，化地部亦執有九，各各不同。此下方破：此等無為，離心、心所體非實有。許無為故。如三無為。如是一切，準前應破。

又諸無為，許無因果，故應如兔角，非異心等有。

下、重總破以上諸部：諸無為法非定實有。無因果故。如兔角等。他部無為，無有因果，體是因果，而無因果也。

「因果」即是六因、五果。為離繫果時，非六因所得。為

能作因等時，不得五果故。自宗無為非異心等，故無過失。

然契經說：有虛空等諸無為法，略有二種：

下、申正義也。

若諸無為非是實有，何故經中及此宗內，說虛空等以為無為？

答：此所說，略有二種。

一、依識變，假施設有。

下、別顯有二。

此無本質，唯心所變，如極微等。

謂曾聞說虛空等名，隨分別，有虛空等相。

依何得生？

聞佛菩薩說有虛空等名，隨此名後起分別心，有虛空相以為緣力。

數習力故，心等生時，似虛空等，無為相現。

由曾聞說，今時復聞，數習力故，心等生起緣空等時，便似虛空等無為相現。謂變空作無色等礙相，及至非擇，作法缺緣，而不生相。此即七地以前有漏加行心等，緣名起分別相。入地入果聖人，無漏後得智緣前無分別智中法性之空等，及遠緣加行智等中及親聞佛說虛空等，故變似空等相現，此皆變境而緣故也。有漏……一識；因無漏……二識；果無漏……三智，或說八識。

此所顯相，前後相似，無有變易，假說為常。

問：此心之相，體是有為，何故乃說虛空無為？

所現空相，前後相似，無有改易，唯為一類豁虛空等相故。假說為無為，而理定無實有本質，此如【顯揚】第十八說。若有漏心所緣現相，多分苦諦所攝；若善、不善心等，亦集諦攝。論據多分，但說苦諦；無漏心者，道諦所攝；實非是常，

即是生滅非生滅門，依他性攝。下三性中，自有誠證。

二、依法性，假施設有。

下文有三：一、標所依，二、顯能依，三、結會釋。此顯空等依真如立。

謂空無我所顯真如：有無俱非，心言路絕：與一切法，非一、異等。

何者是法性？

此空無我所顯真如：離有、離無、離俱有無、離俱非有無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：與一切非一、非異。

「等」者，等取非即離等。此前，總顯法性之體。

是法真理，故名法性。

釋法性名。

「性」者，體也，諸法真理，故名「法性」。

離諸障礙，故名虛空。

如何依此假立空等？

即此真如，「離諸障礙，故名虛空」。

由簡擇力，滅諸雜染，究竟證會，故名擇滅。

由無漏慧簡擇力故，滅諸雜染……「雜染」之言，通有漏法……究竟證會。即此真如，名為擇滅，即由慧力方證會故。

不由擇力，本性清淨，或緣缺所顯故，名非擇滅。

而此本性，不由慧能而性清淨，名非擇滅；或有為法，緣缺不生，不生之滅，顯真理故，名非擇滅；此離無漏慧而自滅故。

苦、樂受滅故，名不動；想、受不行，名想受滅。

若離第三靜慮欲時，得於一切苦樂受滅，即此真如，說名「不動」。乃至若離無所有處欲，想、受不行，即此真如，名

想受滅。【對法】第二及【瑜伽】第五十三、【顯揚】第一、第十八等說。然【顯揚】亦說：苦、樂等無為，是暫時離繫。此說二性無為，下三性中，通計所執有、無、合說。此五，皆依真如假立，真如，亦是假施設名。

善等真如，約詮而論，體唯一。此五無為，依真如上假名空等。而真如體非如、非不如。故「真如」名，亦是假立，如食油虫等。不稱彼體，唯言顯故。

遮撥為無，故說為有。

遮惡取空，及邪見者，撥體全無，故說為有，體實非有、非不有。

遮執為有，故說為空。

遮化地部說定有執，故說為空。非言「為空」，而體即空，非空非不空故。

勿謂虛幻，故說為實。

何故論中說實物有？即【瑜伽論】五法中說，遮「一說部」一切皆假。謂如為「虛」，同依他法，故說為「實」。又「虛」簡所執，「幻」簡依他，此真如非實、非不實。
理非妄倒，故名真如。

「真」以簡妄，「如」以別倒。初、簡所執，後、簡依他。或「真」以簡有漏，非虛妄故。「如」以別無漏。非有為故。「真」是實義，「如」是常義，故名「真如」。
不同餘宗，離色、心等，有實常法，名曰真如。

若爾，此與化地部計實有善等真如，有何差別？我部所言，與色等法非一、異故，亦非是實，非不實故，不同於餘化地部離色、心等定實有法。

故諸無為，非定實有。

此即第三、總結非也。

然此無為，四門分別：一、諸部增減，二、出體性，三、釋名，四、釋妨難。

第一、諸部增減者，〔大眾部〕、〔一說部〕、〔說出世部〕、〔雞胤部〕立有九種：一、擇滅，二、非擇滅，三、虛空，四、空無邊處，五、識無邊處，六、無所有處，七、非想非非想處，八、緣起支性，九、聖道支性。

化地部，舊云「正地部」，亦立有九：一、擇滅，二、非擇滅，三、虛空，四、不動，舊云「無我」，訛也，五、善法真如，六、不善法真如，七、無記法真如，八、道支真如，九、緣起真如。

經量及〔譬喻師〕，立三無為無有體性。毗婆闍婆提說三滅中立無常滅，亦是無為。〔薩婆多〕部亦立三種，然是實有，乃至虛空，或說唯一，或說為多。

然〔大乘〕中，此及【百法】但唯說六。【瑜伽】〔五十三〕但說二：謂空、非擇滅。【五蘊論】說有四，不說不動等，即擇滅故。

又【瑜伽論】、【對法】、【顯揚】等論說有八種，於此六中，真如為三，約詮，約理，所望別故。

第二、出體性者，一、實體：八無為體，皆是真如，由【此論】中依於真如立虛空等。二、假體：即隨有漏、無漏心中所現空等無為之相，名虛空等。或依障斷所依滅處假立擇滅、不動、想受。無色之處，假說虛空。法緣缺時，義名非擇。約詮為論，名善等如，即依假體，皆可說假。實，亦可然，皆可說實。若通三性，體遍有無。

三、釋名者，無別釋名。虛空之體即是無為，及至真如，此即無為，皆持業釋。

四、釋妨難者，何故擇滅外，別立不動及想受滅？唯於二

受滅，立不動無為。捨受滅時，立想受滅，非餘受滅亦立無為？且依勝定障說。據實，一切染汙等法，無不障定。今約別行障定者說，不障一法得多無為故。

又斷所知障得無為不，及釋諸論相違等妨，皆如【此論】第十卷說。

於中復有內外，善等三性，依他等攝，安立非安立、世俗勝義，苦、集、滅、道，及七真如體相攝等，得非得等，體性一多，五果，凡聖得之多少，其擇滅非擇滅隨有漏事，為隨煩惱數多少等諸門分別，如別章說。

【大般若經】、【辯中邊論】，說真如名有十二種：謂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不虛妄性、不變異性、平等性、離生性、法定、法住、虛空界、實際、不思議界。【對法】第二、【佛地論】等，雖釋此名，然少於彼。

上來三別破〔外道〕〔小乘〕法非有訖。

外道餘乘所執諸法，異心、心所，非實有性。是所取故，如心、心所。

自下第四、合破「小乘」外道所能取無。

下文有四，此初言「餘乘」者，顯非此乘。「所執諸法」，通三聚法，除心、心所。為簡自許依他性心，及心所所變色等諸法相分，法性真如與心等法不一異等，不同彼執一向異，故無過失也。

謂立量云：「外道」餘乘所執三聚，如前諸法是「有法」也。「異心、心所非實有性」，即是「法」也，合名為「宗」；因云：是「所取故」；喻云「如心、心所」。若心、心所，亦是所立，即有一分相符之過，故今除之。此成所取無。能取彼覺，亦不緣彼，是能取故，如緣此覺。

次、成能取亦不緣彼。

此第二、「薩婆多」等言：若境無實，云何緣時生心、心所？

今立量云：汝言能取彼色等覺，亦不緣色等諸法。是能取故。如緣此覺之所有覺。

「覺」者，是心、心所總名。「此」者，即是心、心所也。緣心等心，即他心智等。然有法中先言如汝所執法能緣之覺，不緣於彼，故無自言相違；又無違自宗等，我不許緣彼心外實法生心故。前我執下，亦有此結。

諸心、心所依他起故，亦如幻事，非真實有。

上來難破心外境無，仍恐許心等同外計實有，故今應破。此、第三。

謂立量云：諸心、心所非實有性。依他起故。如幻事等。諸部皆許幻事非實。

為遣妄執心、心所外實有境故，說唯有識。若執唯識真實有者，如執外境，亦是法執。

下第四、為遣「外道」等心、心所外，執實有境故，假說唯

有識，非「唯識」言，便有實識。由是理故，但應遣彼心外之境同兔角無，能緣彼心如幻事有，故別不同，非謂即心亦名實有。

量云：執心所取真實唯識，體非實有。執所取故。如所執色等。執實唯識心等，亦是法執，執實有法故，如執色等心。

然諸法執，略有二種：一者、俱生，二者、分別。

自下第五、解上法執分別、俱生伏斷位次。

二障三住過、十地斷位，諸門分別如第九卷。

文中有二：初、解二執行相斷位。「如是所說」下，顯執所緣或無，或有。初中有三：初、牒執舉數，次、依執別列，後、依列別釋，準義可知。

〔護法〕云：法執寬故，人執俱時，必有法執；有法執時，可無人執，與前人執不同性起，體寬廣故，有唯法執種子生故，無有唯從人執種起。又俱所變，似我、法亦爾。

問曰：何故人執必帶法執，法執亦有不帶人執？

答：能持自體，說名為法，即一切法皆持自體。有常、一、用，方名為我，故非一切法皆是我，如計外境為法，非我，即顯內法有，非一、常。

俱生法執，無始時來，虛妄熏習，內因力故，恆與身俱。

下、隨別釋。

此中顯彼俱生法執，由自種子內因力生，釋其俱義。

不待邪教及邪分別，任運而轉，故名俱生。

顯非外緣方始得起，釋其生義。

此復二種：一、常相續：在第七識，緣第八識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法。

此、顯相續。

唯第七識未得無漏聖道以來，恆相續起，要入佛地，方永

不生。中間亦有間轉位次，未入聖時恆無轉故，名為「相續」。然第七識亦唯有說唯我，無法，法執亦通第八識有，此但舉正義所取。此中解釋，準我執說，此識執相，如下當知。

二、有間斷：在第六識，緣識所變蘊、處、界相，或總或別，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法。

識既不能取心外法，唯緣所變蘊、界、相等；或總緣蘊，或別緣蘊，界、處亦然；起自心相，執為實法。非二十句見，及【六十五】等。見道斷故，如我見說。

此執，有說通五識起，今舉正義故不相違。

然我本相，即唯言蘊，其法本相言界處者，我作用義，故說言蘊。無為無用，計為我少，故不說處、界。然說我為一及常者，亦說有於作、受之用。其法不然，但計有體，即計為法。故計於法，亦依處、界。處、界即是真如、擇滅等。不了此界、處，而執有法故，下準此知。

又「緣識所變諸蘊、處、界，起自心相」，「執為實法」，同前我中二解。然【涅槃經】「外道」以佛性為我，此不相似，非我相故，無作用故，但名緣蘊。法可與同，佛性不失法自體故，故於我中，唯言「緣蘊」。雖無作用緣，有少功能故。法體不然，故通界處。又依於本質與相分，相似不相似合說，我中應言處、界，故計佛性為我。若但依相似法為論，法中，應但言蘊，以親所取，與本質真如不相似故。以前準後，前加「處、界」；以後準前，應除「處、界」；以親相分唯有漏故，我執加「取」字，後依本質有無漏故，故減「取」字。又我唯總執，故緣五蘊；法通總別，故說三科。

此二法執，細故難斷。後十地中，數數修習勝法空觀，方能除滅。

第六識中，俱生法執，於其十地，道數數修，地地別斷，以障地故。第七識者，於地地中，道數數修，要至金剛，方能

斷除。此中合說若道、若斷，故言「數數」方能除斷。

此唯菩薩，非二乘者，若數數斷習、種，俱然。又除滅有二：一、伏，二、斷。六識，伏亦斷；第七，伏不斷。故皆言「數數」。

此中言「細」，以品而論。說為「難斷」，約道而說。勝道方除，非劣道故。若以相見道三心之中，中品名中，第三名上。彼約難易，易斷名「細」。粗品，亦名「細」，下道能除。以品從道，初名為「細」，道下品故。今以道從品，難斷名「細」，亦不相違，準我執說。

又我執難斷，言「修道」除，通三乘故。此言「十地」，唯菩薩故。然初地中人、住、出別，故十地中皆有修道。

言「勝法空」，顯法空觀，簡遊觀心，唯取無間斷法執道。此中說「執」，不言五識。若所知障，五識亦通，十地中斷。分別法執，亦由現在外緣力故，非與身俱。

顯由外緣及自內種，二因力起，故言「亦由」。

要待邪教及邪分別，然後方起，故名分別。

正顯外緣，釋分別義。

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

顯執所在。

強思計度、間斷非恆，唯第六有，故非餘識。下二障中，五識所知障品亦初地斷，以無分別籌度慧性，不能起執，故此中無。

此亦二種：一、緣邪教所說蘊、處、界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、計度執為實法。

此文可知，即「小乘」等，並名邪故，不稱正理故。

二、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，起自心相，分別計度，執為實法。

「自性」，即是數論勝性。「等」取〔勝論〕實句義等，如是非一。其〔數論師〕，本若未變為大等時，但名「自性」，故古名「冥性」。

初、〔小乘〕等所執，後、〔外道〕等所執。心相二重，準我中解。此二、亦有總別緣者，二十句見、【六十五】等，許皆有故。

此二法執，粗故易斷，入初地時，觀一切法法空真如，即能除滅。

分別相粗，粗觀能斷；行相猛故，下道能除。故入初地，即斷除之。一心而論，準我中說。若三心者，二心斷，名「初」；第二，三道除，望修道為初故，如【樞要】說。或頓或漸，至下當知。

如是所說一切法執，自心外法，或有、或無。

第七本法定有，第六本法或無；修道本法定有，見道本法

或無；計蘊等，或容有，計自性等，定無，準我見說。

自心內法，一切皆有。

心之所變，皆因緣生，一切皆有。

是故法執，皆緣自心所現似法，執為實有。

此、顯所執親唯內相，故諸法執，皆緣內心依他相有。

然似法相，從緣生故，是如幻有；所執實法，妄計度故，決定非有。

內心所變，種子所生，不同真如，故如幻有。依前依他，執為實有，不稱似法，故體定無。此即以理成內相有，唯心所現，以外境無。

故世尊說：慈氏當知！諸識所緣，唯識所現；依他起性，如幻事等。

此引，即是【解深密經】，【攝大乘】第四、五說。下亦

引之，至下當悉。由此，故知唯緣自心。「依他」、「幻有」等言，「等」取妄所執無。

如是外道、餘乘，所執離識我、法，皆非實有。

此下大文第四、別徵總結。於中有三：初、牒前所非，次、破外徵及「上座」等計，後、重總結引經證成。

此結牒上所非。破「外道」「小乘」離識我、法，皆非實有，以無體故，如前理徵。

故心、心所，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為所緣緣。

此、總結也。

緣用必依實有體故。

釋外法無緣義所由。

所執既無，故非緣也。相，當情現，如第二月，不遮所緣。現在彼聚心、心所法，非此聚識親所緣緣，如非所緣，

他聚攝故。

〔外道〕等徵曰：外色實無，可非內識境；他心實有，寧非內識所緣？又佛他心智能取他心，【二十唯識】說除佛他心智，不知如佛所行境故，名不如實。即取心外法，如何言心取不離識境？

比量應云：現在彼聚；他心智所緣之境心、心所法；非此聚識親所緣緣。他聚攝故。如非所緣。若疏所緣，我不障故，此因在後，喻在於前。〔外道〕〔小乘〕皆在此破。

他聚者，謂他身，或自身中八識更互相望，為他聚識也。

〔護法〕解云：【二十唯識】說佛他心智所變之相，是與本質心相極相似，故勝餘之智，非謂親能取得他心，名異餘智。不爾，便有識非唯故。

【二十唯識】〔世親〕自釋，及〔護法〕〔唯識釋〕，皆不言親取。如【二十疏】及下第七，自當廣解。

同聚心所，亦非親所緣，自體異故，如餘非所取。

然〔上座部〕、〔法藏部〕等，計同聚心相應之法，亦互能緣。化地部說：緣共有法。〔西方師〕說慧俱五蘊為俱有法。五識依色根，俱有身中色等，是根種類故。能緣之意識唯依無間意，所依非色，不能緣俱有身中色等，非根種類故。〔大眾部〕說：心、心所法能取自體，與〔大乘〕同。今此唯破〔上座部〕、〔法藏部〕計，意兼破餘也。

立比量云：同聚心所非心親所緣。與心自體異故。如餘眼根等非所取法。

此有二說，一說：設佛鏡智能現智影，自相應法亦非所緣。以自證緣自體盡故，亦成遍智。見分之境，心等必同，自證分境許各別故。第二師說：鏡智心、心所法亦許相緣，此但遮親，不遮疏也。於見分上，佛現彼影，名遍智故。然一一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分同境，名同所緣，非要皆見分等方同所緣故。又遮

親所緣，非不即許彼為疏所緣，因明法爾。又〔上座〕等，心等不能自緣，唯緣相應法。

問曰：心受緣時，受自緣不？若緣者，即有緣自性之過；不緣者，即心、心所不同一所緣過；何得共取前境，唯心獨能緣相應法受等，不能自緣也？

其破緣共有俱生色等法是共有法體。廣如【婆沙】第九，不能引之。然〔大乘〕〔大眾部〕等心自緣妨，如次前中第二師釋。

由此應知：實無外境，唯有內識，似外境生。

下顯世間說我法因緣，總結上也。

是故契經伽他中說：如愚所分別，外境實皆無；習氣擾濁心，故似彼而轉。

如經頌者，【厚嚴經】頌。是【大乘經】證法唯識無心外法，由妄習力似外境現，實但內心，故引之也。

上來已廣破外執，解初頌上三句訖。

有作是難：若無離識實我、法者，假亦應無！

自下第二、釋外妨難重淨三句，此吠世師難也。於中有三：初、敘難，次、破斥，後、結正。初中有三：初、總申難意，次、申理喻，後、結成難。此為初也。

如上所言無實我、法，世間、聖教仍說有假，依何假說？不可假說牛毛而似龜毛，以其所似都無體故。

謂假必依真事、似事、共法而立。

下、申理喻中：初、申難，後、申喻。此申理也。

謂立假者，必依三法方可說假：一、謂真事，二、謂似事，三、共法。

如有真火，有似火，人有猛，赤法，乃可假說此人為火。

申喻有二：初、別指，後、例指。此即初也。

舉世三事：「如有真火」，名為「真事」。「有似火人」，即是「似事」。「有猛、赤法」，說為「共法」。火、人之上，

俱有猛、赤，故名「共法」。

此中難意：既有所變色等能似之法，有善惡作用等共法。即於三中有似事、共法，明知心外有別真法名為真事！若無真火，不可說人似於火故。然似事中有法，無我；我但有名，無相分故；法則不爾，依他性故。

法，謂軌持，依他之中，有法；我謂主宰，依他之中，無我，法無主宰故。若和合時，名假主宰，此即是我，無別種生依他假我，如瓶、盆等，不同於法有別種生。設雖極微，亦名法故，我，則不爾。

又如婆羅門，其性猛、其色赤，猶如火。如世人說此婆羅門赤急似火。火是真事，人為似事。猛、赤是共法，可說婆羅門似火。三法缺一，假義不成。若無真事，即似於誰？若無似事，說誰為似？無猛、赤法，如何似也？

假說牛等，應知亦然。

此、例指也。

即如有人負重形質，猶如於牛，亦復如是。等餘狗等。

我法若無，依何假說？無假說故，似亦不成，如何說心似外境轉？

此、結成難。

若有我、法，名為真事，識所變者，名為似事；所變者上，有不捨色等法之自相，名為共法；可說所變名為似法，說之為假。今無心外我、法真事，真事既無，故所說假，依何得有？以無所說義假法故，其體似法亦不得成。似無依故，即義依體假。

又所變之似既無，能說之假不有。能說之假既無，所變之似不有，即有「體施設假」；此似既無，如何說心似外境轉？外境無故，心何所似？誰似於誰？誰為能似？是彼難也。世間我、法，標宗說無，故今但難聖教我、法。

彼難非理，離識我、法，前已破故。

下破彼計：初、破〔外道〕，後、破〔小乘〕。破〔外道〕中，先破真事無，後破似事、共法亦無。此破真事無。

以說假我、法為能似，真我、法為所似，前破我、法中，已總破真我、法訖。此即不極成之真事，故指如前。

依類、依實，假說火等，俱不成故。

下、破似事及破共法。於中有二：初、總非，後、別破。此總非也。

前舉火喻難中真火，〔論主〕非之，在於心外實法中破。似事之中有依類，有有依實說似。

「類」者，性也，即是同異。其大有句義者，今不取之。何以知者？下破德與類互相離，故知是同異。若大有為類，以是一法決定不相離故，即不成因，類是別義。

「實」者，即是彼實句義，如地、水、火等。汝今所言，

依於似事假說為火。所說假火，依同異類及火等實皆不成故。

此即總非，依皆不成。

依類假說，理且不成，猛、赤等德，非類有故。

下、別破也。於中有二：初、破，後、結。破中有二：初、德非類有破，後、德類相離破。此初也。

先破假依類不成。其猛、赤等實火之德，非是同異德故。

彼宗計地有十四德：謂色、味、香、觸、數、量、別性、合、離、彼性、此性、液性、潤、行。水有十四德，前十四中除香，取重。火有十一種，水十四中除味、潤、重性。風有九德，火十一中除色、液性。故色是火等德。而同異類，無德。今言「猛、赤等德」，非是類有。「猛」，即行中勢用作因，非念因也。亦名為利，即是火上猛利之勢。「赤」是色德，此在於火，非是類德。

若無共德，而假說彼，應亦於水等，假說火等名。

顯其非理。

「共德」者，即猛、赤也。雖有同異類，而無火德等，亦得說為火者，於水等中應得說為火，亦有同異類，無火德故，如似火人。以人例水，亦應不得說為似火，如汝所執說人似火，似火應不依類。類無共德故，猶如水等。水等返覆可知。

若謂猛等，雖非類德，而不相離，故可假說。此亦不然。

下、破相離無。

此、牒計非。若彼宗言，「猛等雖非類德，而不相離，故可假說。以人之類，必與火德猛赤等法不相離故，可說人為火。水中類離德，何得說為火」者，此亦不然。

人類猛等，現見亦有互相離故。

此、出非理。

人類，及猛德等，現見亦有互相離故。如無猛、赤，調順之人，但有人類，無猛等德。如火及彼似火牛中，雖有猛等，

而無人類；豈非類、德，有互相離？又見貧人先無猛、赤，後富貴已，方有猛、赤，或復翻此。豈非相離？故不可說假依類得成。以其人類無猛、赤等德，不可說人定似於火，故知假說，不依於類。或復亦有有德，無人類，故不可以不相離救。

類既無德，又互相離，然有於人假說火等，故知假說，不依類成。

今總結之。

「類既無德」，牒初破文。「又互相離」，牒第二破。「故知假說不依類成」，此總結非。皆有比量，思可知也。

就破似事、共法之中，上來已破依類不成。

依實假說，理亦不成，猛、赤等德，非共有故。

自下、復破依實不成。於中有二：初、破，後、結。破中有二：初、無共不成破，後、在人非德破。此初初也。

「等」者，等取別性、此、彼等，隨其所應。猛、赤等德，

非共有故。

此中總非，下顯非共。

謂猛、赤等，在火、在人，其體各別，所依異故。

此、顯非共。

若猛、赤等，體是一法，一頭在人、一頭在火。此猛、赤等可名共法，而是共有。既非共有，所依別故，依實不成。此猛赤德，在火，所依實人等異；在人，所依實火等異；非是一德，而在二邊，既無共法，故知假說亦不依實。

無共假說，有過同前。

若外救言：無共假說，亦有何失？

今〔論主〕非：「無共假說，有過同前。」同前於水亦應名火等，以無共德故。

若謂人、火德相似故，可假說者，理亦不然。

下、在人非德破，此牒計非。

謂彼救言：水無赤德，故與火不相似也。人火雖復猛、赤，所依之實各別，以相似故，可假說者，「理亦不然」。

說火在人，非在德故。

世間但說人似於火，不說德似火。德似火時，應當猛似猛、赤似赤。德是實家德，可依實假說。今不在德，唯在於人，乃言假依實說，此即便依假人說實火故。若說火在德，德是實德，以德相似，名火依實，既說火在人，應人相似名為火，不說火依實。

由此假說，不依實成。

即總結也。

此中有救，及如前解依類不成亦有救，破不異前也。

成唯識論述記 卷第十一 完

